

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整本修订，现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 1、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为 4.0%（年化）；
- 2、对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到账规则进行调整；
- 3、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表述进行更新，单独列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改变具体的投向；对关联交易、越权交易、估值方法等条款表述进行更新。

具体变更内容请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及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法律文件。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 25.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因本次合同变更内容涉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不属于合同 25.1.1 第（1）至（3）点的规定，因此按照 25.1.1 第（4）点规定的合同变更的条件和 25.1.2 第（4）点规定的合同变更的程序履行此次合同变更。

1、合同变更条件

25.1.1 第（4）点：“除上述第（1）至（3）款的规定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合同变更程序

25.1.2 第（4）点：“因前款合同变更的条件（4）的原因变更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 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 i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 iii.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 iv.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以上（i）、（ii）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规定的回复期届满，管理人已履行完成对投资者的权利保障措施与安排，且管理人宣布此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管理人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以发送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扫描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三、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1、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签署的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2024 年 11 月版）、合同变更公告及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2、2024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含）为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投资者应当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向销售机构根据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详见附件二）反馈对于合同变更的意见，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 （1）书面回复“同意”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2）书面回复“不同意”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3）不回复且在以下设立的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4）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3、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为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最近的退出开放日，退出开放日内份额持有人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不得办理参与业务。

- （1）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当在上述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 （2）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在上述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资产管

理计划；

（3）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或未回复意见且在上述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投资者应当在上述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且上述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5）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4、2024 年 12 月 18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

提示投资者注意：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提出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述退出开放日退出（包括强制退出）的，该等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

。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条款	原条款	条款变更
第5.4条 第2款、 第11.2条“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货币型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债券型的基金中的基金(FOF)； (2) 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与权证； (3) 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 债券正回购。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货币型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债券型的基金中的基金(FOF)； (2) 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与权证； (3) 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u>(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的基金中的基金(FOF)；</u> (5) 债券正回购。
第8.1条 第4款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	(2) ii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应在参与开放日15:00点前提交参与申请，在直销机构参与的投资者还应在开放日15:00点前将参与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转至直销清算账户，在代销机构处参与的投资者按该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份额持有人	(2) ii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应在参与开放日15:00点前提交参与申请，在直销机构参与的投资者还应在开放日15:00点前将参与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转至直销清算账户，在代销机构处参与的投资者按该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并在开放日15:00点前

认”	退出本计划份额，需满足拟退出份额已持有超过12个月（按先进先出原则计算），并应在退出开放日15:00点前提交退出申请；	将参与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转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份额，需满足拟退出份额已持有超过12个月（按先进先出原则计算），并应在退出开放日15:00点前提交退出申请；
第 14.2 条“本计划关联交易的定义”	(1) 关联交易，指本计划与本计划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i 买卖本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ii 以本计划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的场外、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交易； iii 租用本计划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开展的交易； iv 向本计划关联方支付报酬； v 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 vi 其他导致本计划与本计划关联方之间利益转移的活动。	(1) 关联交易，指本计划与本计划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i 买卖本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ii 以本计划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的场外、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交易； iii 租用通过本计划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开展的交易； iv 向本计划关联方支付报酬； v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 vi 其他导致本计划与本计划关联方之间利益转移的活动。
增加第 14.4 、 14.5 条	/	<u>14.4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u> <u>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具体定价方法按以下顺序适用：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有政府指导价的，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而有公开市场价格的参考该价格；没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照可比非受控价格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用可比非受控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u> <u>本计划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和定价机制，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人内控制度进行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具体以管理人发</u>

		布的最新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出资本计划，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该事项。 <u>14.5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u> (1) 一般关联交易开展情况事后在季报、年报中予以披露； (2) 重大关联交易通过逐笔征询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后实施，开展情况事后单独向投资者披露。												
第 15.1 条“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 <table border="1"> <tr> <td>1</td><td>盛丽君</td><td>经济学学士，10 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历。曾任东吴证券债券投资部高级经理，宏信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固收业务负责人兼投资经理。</td></tr> <tr> <td>2</td><td>方靖</td><td>金融学硕士。曾任鹏华资管债券研究员，2019 年加入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具备扎实的公司前景剖析、产业链分析和财务风险识别能力，擅长价值挖掘。</td></tr> </table> 上述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业从业资格，投资经理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1	盛丽君	经济学学士，10 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历。曾任东吴证券债券投资部高级经理，宏信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固收业务负责人兼投资经理。	2	方靖	金融学硕士。曾任鹏华资管债券研究员，2019 年加入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具备扎实的公司前景剖析、产业链分析和财务风险识别能力，擅长价值挖掘。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 <table border="1"> <tr> <td>1</td><td>盛丽君</td><td>管理学硕士，10 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历。曾任东吴证券债券投资部高级经理，宏信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固收业务负责人兼投资经理。</td></tr> <tr> <td>2</td><td>方靖</td><td>金融学硕士，5 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研究经验。曾任鹏华资产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2019 年加入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具备扎实的公司经营分析和风险识别能力。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td></tr> </table> 上述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业从业资格，投资经理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未	1	盛丽君	管理学硕士，10 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历。曾任东吴证券债券投资部高级经理，宏信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固收业务负责人兼投资经理。	2	方靖	金融学硕士，5 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研究经验。曾任鹏华资产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2019 年加入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具备扎实的公司经营分析和风险识别能力。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1	盛丽君	经济学学士，10 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历。曾任东吴证券债券投资部高级经理，宏信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固收业务负责人兼投资经理。												
2	方靖	金融学硕士。曾任鹏华资管债券研究员，2019 年加入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具备扎实的公司前景剖析、产业链分析和财务风险识别能力，擅长价值挖掘。												
1	盛丽君	管理学硕士，10 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历。曾任东吴证券债券投资部高级经理，宏信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固收业务负责人兼投资经理。												
2	方靖	金融学硕士，5 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研究经验。曾任鹏华资产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2019 年加入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具备扎实的公司经营分析和风险识别能力。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u>且无在外兼职情形。</u>
删除第18.2条“越权交易的例外”第2款	本计划终止前，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因此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规定的，不视为投资比例超限，不构成本合同所述越权交易。	本计划终止前，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因此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规定的，不视为投资比例超限，不构成本合同所述越权交易。
第20.5条第1款“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20.5.1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0.5.1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第20.5条第3款“投资债券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

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同业存单按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采用第三方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
---	---

		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同业存单按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采用第三方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第 20.5 条第5款 “投资 证券衍 生品的 估值方 法”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 21.5 条第4款 “业绩 报酬计 提基准 与计提 比例”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5%（年化）；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20%。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54.0%（年化）；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20%。																		
第 21.5 条第5款 “（2）业 绩报酬 计提公 式”	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R)^a</th><th>计提比例^b</th><th>业绩报酬(I)^c</th></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6.5\%$</td><td>0%</td><td>0</td></tr> <tr> <td>$R > 6.5\%$</td><td>20%</td><td>$I = [(R - 6.5\%) \times 2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td></tr> </tbody> </table> 其中： R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经年化后的收益率； I为对于该笔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S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对应的	年化收益率(R) ^a	计提比例 ^b	业绩报酬(I) ^c	$R \leq 6.5\%$	0%	0	$R > 6.5\%$	20%	$I = [(R - 6.5\%) \times 2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	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R)^a</th><th>计提比例^b</th><th>业绩报酬(I)^c</th></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6.54.0\%$</td><td>0%</td><td>0</td></tr> <tr> <td>$R > 6.54.0\%$</td><td>20%</td><td>$I = [(R - 6.54.0\%) \times 2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td></tr> </tbody> </table> 其中： R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经年化后的收益率； I为对于该笔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年化收益率(R) ^a	计提比例 ^b	业绩报酬(I) ^c	$R \leq 6.54.0\%$	0%	0	$R > 6.54.0\%$	20%	$I = [(R - 6.54.0\%) \times 2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
年化收益率(R) ^a	计提比例 ^b	业绩报酬(I) ^c																		
$R \leq 6.5\%$	0%	0																		
$R > 6.5\%$	20%	$I = [(R - 6.5\%) \times 2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																		
年化收益率(R) ^a	计提比例 ^b	业绩报酬(I) ^c																		
$R \leq 6.54.0\%$	0%	0																		
$R > 6.54.0\%$	20%	$I = [(R - 6.54.0\%) \times 2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																		

	份额数量； D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天数除以365天；	S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对应的份额数量； D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天数除以365天；
增加第24.条第3款“部分退出份额或导致持有份额全部强制退出的风险”	/	<u>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30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则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余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若投资者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含)的,管理人将该投资者所持的全部分额做全部退出处理。</u>

附件二：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您所持有的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公告合同变更事项。本次拟变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整本修订，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为 4.0%（年化）；

原条款：

“21.5.4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与计提比例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5%（年化）；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20%。”

“21.5.5 (2) 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6.5\%$	0	0
$R > 6.5\%$	20%	$I = [(R - 6.5\%) \times 2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

其中：

R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经年化后的收益率；

I 为对于该笔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S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对应的份额数量；

D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

拟变更条款：

“21.5.4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与计提比例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年化）；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20%。”

“21.5.5 (2) 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4.0\%$	0	0
$R > 4.0\%$	20%	$I = [(R - 4.0\%) \times 2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

其中：

R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经年化后的收益率；

I 为对于该笔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S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对应的份额数量；

D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

2、对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到账规则进行调整；

3、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表述进行更新，单独列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改变具体的投向；对关联交易、越权交易、估值方法等条款表述进行更新。

为方便投资者阅读、理解本次合同的核心变动，此处仅列示与投资者利益最为相关的核心变动条款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其他变更内容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及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法律文件。

此次合同变更，本公司征询投资者意见，具体如下：

1. 若您同意此次变更：

征询意见回函“同意”

2. 若您不同意此次变更：

征询意见回函“不同意”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复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含），请您于该期限内向销售机构回复对于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回复“同意”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回复“不同意”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未回复的和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将按照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所发布公告的规定处理。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为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最近的退出开放日，若

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应当于上述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提示投资者注意：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提出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述退出开放日退出（包括强制退出）的，该等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

感谢您的配合，谢谢！

请您回复意见：

客户签名（章）：

)

